

104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績優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

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619 號函訂定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表揚熱心投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激勵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落實實務訓練輔導工作，樹立楷模榜樣，以增進實務訓練輔導成效，為國家培育及選拔出適格的新進公務人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名詞定義：

(一) 輔導員：係指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以下簡稱輔導要點)第 4 點規定遴選，擔任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人員。

(二) 主管機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三)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係指實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機關(構)學校。

三、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曾任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人員，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一) 曾參加保訓會主辦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通過測驗並取得結訓證書。

(二) 近 2 年曾輔導受訓人員人數達 2 人以上。

(三) 確實依據輔導要點所訂訓練方式、輔導重點及實施原則、輔導方式等實施訓練，熱心教導錄取人員處理公務相關法律知識及實務工作技能、提示工作要領、指導作業方法、協助建立正確之工作觀念與價值觀、教導服務態度，且關懷錄取人員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協助，足為表率。

(四) 依規定每月均填寫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完整記錄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遴選為績優輔導員：

(一) 最近 2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 最近 2 年內年終考績(成)曾列丙等以下。

- 五、遴薦名額：各主管機關遴薦名額，由保訓會依近 2 年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接受實務訓練人數訂之(遴薦名額一覽表如附件 1)。人數 100 人(含)以上至 300 人者，得遴薦 1 人；301 人(含)以上至 500 人者，得遴薦 2 人；501 人(含)以上至 1,000 人者，得遴薦 3 人；1,001 人(含)以上者，得遴薦 4 人。
- 六、遴薦方式：由各主管機關依保訓會所定遴薦名額及本計畫所定遴薦對象及資格條件擇優遴薦，並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前函送保訓會審查後核定。
- 七、表揚及獎勵方式：獲選之績優輔導員由保訓會辦理公開表揚及頒給獎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得酌予行政獎勵，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 八、各主管機關遴薦人選，應本寧缺毋濫原則辦理。獲選為績優輔導員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保訓會將註銷其獲選資格，其領受之獎狀應予追繳。
- 九、本計畫所需費用，由保訓會年度預算支應。
- 十、本計畫得由保訓會視實際需要修正之。